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42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實施本縣「108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指標問卷-後測檢測」，請貴校於109年3月16日至4月17日前進行線上施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維護計畫」落實健康促進學校機制，建立實證式前後測之數據及具體成效，爰規範縣屬國中小學校依指定問卷做施測。
- 二、本案問卷採網路填答方式進行，填答說明如下：
 - (一)執行期程：自109年3月16日至4月17日止。
 - (二)問卷類型：包含菸害防制、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視力保健、正確用藥、檳榔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等議題。（今年度問卷題目已簡化為綜合性問卷）
 - (三)施測對象：國小4-6年級；國中7-8年級。請學校符合施測之「全體學生」實施檢測，施測地點請優先安排於校內實施。

109/03/10





(四)請學校務必於時間內至指定網站「108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指標問卷【後測】」(<http://health.hlc.edu.tw>)完成網路填答，並注意以下事項：

- 1、請學生點選學校、座號後，以身分證字號後五碼進行驗證，驗證成功即可登入填答，若無法登入，請確認貴校校務行政系統中學校、座號、身分證後五碼是否相符，若確實無法登入，請逕洽宜昌國小陳信光老師，電話(03)8520209#601。
 - 2、各校老師皆可隨時以身分證字號登入進入管理介面查詢學校填寫資料(包含前後測相關資料)，請各校督促學生進行填寫，因每位學生僅能填答1次，請學生於確定各題填答完成後再送出，以確保資料正確及完整。
 - 3、建議使用 Firefox、Google Chrome進行填答。
 - 4、亦可點選教育處上方 Banner進行連結。
- 三、本系統認證資料於1081103由花蓮縣校務行政系統匯出，後續有轉入轉出導致人數稍有變動者可洽承辦人員修改。另系統開放包含102-107健康促進指標問卷資料。

四、個資保護說明

- (一)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及簡化作業程序，於聘用時一次完成告知程序。
 - (二)本案為確保填寫內容及分析資料詳實無誤，透過身分證字號認證機制確認填寫人身分，原資料皆已建於原機
- 
- 

關，非 額外蒐集個人資料，合先敘明。

- (三)然因少數使用者年齡較低無法確實記憶身分證字號，或因 協助執行教師無此權限，皆需向特定人員進行確認，評估 若續用此項認證模式，恐確有個資洩漏之虞。
- (四)綜上，調整認證模式，請登入學生先行選擇學校、座號後，以身分證字號後五碼進行驗證，一方面仍可收確保學生 資料及填報內容完整正確，二方面可消除因個資法造成身 分證字號使用敏感狀況。
- (五)本案系統僅進行"比對"認證"部分，對學生個人資料無其他影響，亦無使用、蒐集、散播等情事，相關作業流程皆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電腦處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進行，請各校放 心，並確實依時程進行施測。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